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主管機關 | | 臺南市政府 |
| 項目名稱 | | 土城蚵寮角宋江白鶴陣 |
| 型態 | | 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 |
| 所在地 | | 臺南市安南區 |
| 摘要 | | |
| <p>蚵寮角於 1941 年初聘布袋周回師設暗館教拳術。1946 年聘安定黃腳巾師傅教授，正式組陣參與「西港仔香」，1952 年因與本淵寮金獅陣拚陣，受樹仔腳白鶴陣援助因而兩陣結盟，1960 年地方耆老夢見白鶴、小孩與老人於樹下玩耍，當地李府千歲指示白鶴先師及童子欲來庄頭相助，因而聘樹仔腳白鶴陣前來教授，旗斧保留，增設白鶴與童子，腳巾顏色不變，取名為「宋江白鶴陣」，長期參與「土城仔香」。為宋江陣與白鶴陣之結合，「弄鶴仔」橋段與獨創之五花陣、八門陣等，皆甚具特色。現為臺灣罕有宋江陣系統之白鶴陣，陣式多元，舞藝精湛，居民自主傳承，鬥志高昂，為蚵寮角之精神象徵。</p> | | |
|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| 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 | 臺南市蚵寮角宋江白鶴陣管理委員會 |
| | 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 | 臺南市安南區 |
| 登錄及認定理由 | | 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自 1941 年設置武館、1946 年組陣至今，成員多為庄內居民，跨老中青少四代，持續自主自發參與，認同度高，傳承不輟，體質良好，更是地方精神指標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 由宋江陣演變而來，至今保留之黃腳巾反映宋江陣師承，白鶴與童子則反映 1952 年與樹仔腳結盟、1961 年受其教導而成立宋江白鶴陣的廟會歷史，長期參與「土城仔香」，更為其護持四陣頭之一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為臺灣罕有宋江陣系統之白鶴陣，創設至今保留了暗館、入館、日館、開館、探館、謝館之傳統，陣式呈現出宋江與白鶴之結合，「弄鶴仔」與五花陣、八門陣等，尤具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| <p>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 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 保存者組織穩定，且對宋江白鶴陣之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充分了解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保存者組織形式為管理委員會，人員穩定，態度積極，充滿信心，深具協助推動該項目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為「土城仔香」護持四陣頭一，管理委員會長期投入陣頭之經營，為庄內居民所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甚為適當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 |
|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| 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 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 |
| 登錄及認定基準 | 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</p> |
| 公告日期及文號 | <p>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府文資處字第1081417121B號。</p> |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主管機關 | | 臺南市政府 |
| 項目名稱 | | 八份開基姑媽宮宋江陣 |
| 型態 | | 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 |
| 所在地 | | 臺南市西港區 |
| 摘要 | | |
| <p>八份開基姑媽宮為「西港刈香」的發源地，清代原組金獅陣，後因經濟問題而結束，改組北管，1911年為參加西港刈香及保護庄廟，創立宋江陣，第一代成員為陳日茂、陳選等人，據耆老口述，八卦陣為佳里番仔寮師傅所教，「暗館」則是竹仔港師傅傳授，本陣屬「青腳巾」系統，創立至今已逾百年，參與西港刈香已歷35科，從未間斷。2011年成立拳頭會龍安武館，紮根傳統武術，也陸續培養出新生代宋江陣成員。創陣至今維持庄頭陣形式，從組陣、入館、開訓、開館、探館、參與香科、謝館，無不遵守傳統，依序進行。儀式嚴謹，保留若干傳統禁忌。陣法節奏快、變化多端，經典者如八卦陣(又名巡更護主)，成員武藝紮實，教練團傳承信念堅定，小庄頭組大陣，向心力極強。</p> | | |
|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| 姓名(群體或團體名) | 玉勅開基姑媽宮 |
| | 所在地(行政區域) | 臺南市西港區 |
| 登錄及認定理由 | | 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自1911年創設至今持續運作不輟，全庄僅30餘戶，世代傳承，小庄頭組大陣，顯見庄民對本陣之高度認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2.八份開基姑媽宮為西港刈香之源頭，具特殊歷史地位，參與西港香迄今已歷35科，亦為香科中唯一青腳巾之武陣，其存續深刻影響八份庄頭之生活樣態，足以反映本地庄頭發展與居民生活文化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3.出陣前過爐、至曾文溪溪埔迎請36部將、請宋江爺上下車等均維持傳統形式，陣頭成員迄今嚴守宗教禁忌，且仍保留傳統宋江陣之陣式與武術，傳承情況良好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| 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 參與成員多有三代同陣者，教練與領隊投入數十年，深諳宋江陣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自組拳頭會，維持固定團練，凝聚力強，運作穩固，人員穩定，廟方亦大力支持，具備協助推動該項目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長期代表庄頭參與西港刈香，且為多數庄民所認同，教練團投入陣頭之傳承與培訓數十年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 |
|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| 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 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 |
| 登錄及認定基準 | 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</p> |
| 公告日期及文號 | <p>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府文資處字第1081417121B號。</p> |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-|
| 主管機關 | | 臺南市政府 |
| 項目名稱 | | 西勢仔黃府王爺壇拍面宋江陣 |
| 型態 | | 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 |
| 所在地 | | 臺南市歸仁區 |
| 摘要 | | |
| <p>「西勢仔黃府王爺壇」為保西代天府的角頭之一，本地拍面宋江陣成立迄今已逾百年，為37人陣(含頭旗)，向來由庄民自組，本陣由鄰近的下山仔腳師傅前來教授，經黃漢→施雲→施春揚→施榮泰、施商路、張水盤等師傅一脈相承，主祀「梁山人馬」，每逢南關線三大王醮必組陣參與，出陣前須著裝、拍面，至今不變，甚具特色，為保西代天府「八堡」境內之名陣。服飾堅持傳統，成員頭戴黑布帽，綁藍頭帶，身穿滾白線之黑上衣、紅短褲，腳穿紅襪、草鞋，腰繫黃腳巾，象徵五行。每次出陣皆拍面(畫臉)，六大花、三小花，另有三位女角，扮相皆保留傳統樣貌。陣法獨特，更有獨一無二的「時遷仔」逗趣表演，兼具儀式性、戲劇性與藝術性。教練團具使命感，維持庄內陣形式，不須外聘，西勢仔居民熱心參與，從不間斷，體質極佳。</p> | | |
|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| 姓名(群體或團體名) | 西勢王爺壇 |
| | 所在地(行政區域) | 臺南市歸仁區 |
| 登錄及認定理由 | | 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本陣成立迄今已逾百年，成員皆由庄頭居民組成，人員充足，不須外聘，每逢慶典必組陣、出陣，展現出高度認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2. 為保西代天府境內陣頭，亦為南關線拍面宋江陣之一，能反映出此地拍面宋江陣之區域關聯性，陣頭行大禮、封刀俯首等儀禮亦展現出南關線陣頭之地方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3. 主祀「梁山人馬」，迄今堅持傳統服飾(具五行之象徵)，出陣必拍面、著草鞋，陣式如鷓鴣陣、雙獅陣、排八城、「時遷仔」逗趣表演等，均維持傳統形式，極具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| <p>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 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 成員對傳統服飾之意涵、臉譜傳承、各式陣法等均嫻熟，教練傳承脈絡清晰，代代相傳，充分了解拍面宋江陣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教練團具使命感與維護之熱忱，除陣頭所需技藝外，尚保存甚多文獻資料與文物，極為難得，具備協助推動該項目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教練團用心經營，深獲庄民認同，且長期參與南關線王醮，為保西代天府境內傳統名陣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 |
|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| 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 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 |
| 登錄及認定基準 | 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</p> |
| 公告日期及文號 | <p>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府文資處字第1081417121B號。</p> |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主管機關 | | 臺南市政府 |
| 項目名稱 | | 保東埤仔頭關帝廟拍面宋江陣 |
| 型態 | | 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 |
| 所在地 | | 臺南市關廟區 |
| 摘要 | | |
| <p>埤頭關帝廟之香火始於清康熙年間，廟宇經天災數次重建，人口也因瘟疫敗庄而有流動，戰後初期，埤仔頭人口漸多，庄民乃商議建關帝廟於現址。埤仔頭拍面宋江陣歷史早於建廟之前，約於1940年代前期即已存在，與新化頂山仔腳朝天宮、關廟下山仔腳關帝廟兩地同為36人拍面宋江陣，合稱「保東三陣」，若有廟會舉行，三陣齊聚，聲勢盛大，如108條好漢再現。本陣皆由庄民自組，至今保留傳統臉譜，每次出陣皆依臉譜畫臉，除八位藤牌兵之外，其餘角色皆有臉譜，服飾為藍頭巾、白上衣、紅短褲、繫紅襪、綁黃腳巾、著草鞋，含有五行之象徵。陣法固定，謹守傳統，為南關線地區重要陣頭。</p> | | |
|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| 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 | 埤頭關帝廟 |
| | 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 | 臺南市關廟區 |
| 登錄及認定理由 | | 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陣約於1940年代前期即已存在，成員皆為庄民，長期自主參與，每逢慶典必組陣、出陣，從不間斷，顯現出民間之高度認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為南關線拍面宋江陣之一，與頂山仔腳、下山仔腳之拍面宋江陣合稱「保東三陣」，顯著反映此地拍面宋江之地方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傳統服飾(具五行象徵)與扮相、臉譜等，迄今維持數十年，出陣必穿草鞋，且由村民自編。陣式分上下半場，一共八種陣法，皆維持傳統形式，尤其鴟鵂陣、羅經陣與收尾拜旗等，尤其具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| 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保存者充分了解拍面宋江陣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，能依傳統陣式進行操練，並深諳各項技藝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為埤頭關帝廟代表陣頭，深獲廟方支持，教練團具使命感，參與之成員不乏年輕一輩，積極保存臉譜與各項陣頭文化，有效聯繫起社區與當地學校，顯著具備協助推動該項目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為埤仔頭傳統陣頭，傳承已久，深獲當地庄民之認同，並長期參與南關線王醮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 |
|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| <p>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 |
| 登錄及認定基準 | 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</p> |
| 公告日期及文號 | <p>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府文資處字第1081417121B號。</p> |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